



##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各位登記股東：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 可供查閱通知 2026年度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以及電子方法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eweb/big5/ir/cir.php>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歡迎瀏覽。

若閣下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附註1)</sup>之印刷本，隨函附奉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若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問題，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之通知後，將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有權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法，請填妥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以下之方法交回股份過戶處：

- 以專人交回或郵寄：請使用回條底部隨附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 以電郵發送：請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掃描副本發送至 [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 以電子方法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法發佈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eweb/big5/ir/cir.php>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以代替印刷本。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者，閣下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

若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郵至 [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告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elbourneEnterpris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股份過戶處查詢。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慧書

2026年6月29日

附註1：「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派代表書。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